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通集团”）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大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0,205,6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大通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大通集团因资金需要及执行法院裁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及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合计减持（含被动减持、被司法拍卖）本公司股份 143,171,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577%。本次权益变动后，大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由 293,376,722 股降至 150,205,693 股，持股比例由 9.76570%降低至 4.99993%，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大通集团	集中竞价	4.967	67,812,309	2.25728
	大宗交易	4.583	71,858,720	2.39198

	司法拍卖	4.425	3,500,000	0.11651
	合计	—	143,171,029	4.7657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大通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93,376,722	9.76570	150,205,693	4.99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3,376,722	9.76570	150,205,693	4.99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后，大通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因合同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大通集团被列为最高人民法院所公示的失信公司，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大通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大通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 1、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